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網頁版）

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16 日(週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人文大樓 5 樓 501 會議室

主 席：吳院長政憲

紀錄：黃秀雯

出席：陳代表國偉、施代表以明（請假）、黃代表東陽、陳代表春美、侯代表嘉星、湯代表凱喻、詹代表閔旭、林代表淑貞（請假）、林代表仁昱、張代表玉芳（請假）、鄭代表朱雀、強代表勇傑、陳代表靜瑜、宋代表慧筠、鄭代表琨鴻、高代表嘉勵、林代表華源、洪代表鈞元、黃代表子庭、許代表庭維。

列席：麥代表皓婷、陳代表筱雯、余代表昌燁。

壹、宣布開會：中午 12 時 11 分。

貳、主席報告：

- 一、因學校會列管各單位完成資安學習時數之情形，並且每個月檢討，教育部年底也要做資安視察。爰請各單位教職員工儘速撥冗完成資安學習時數。
- 二、請各單位導師及行政同仁協助了解身心障礙學生名單，俾利聘用工讀生或臨時工時媒合進用。
- 三、請轉達所屬教師可轉型至通識統合領域授課。
- 四、請轉達所屬教師大一課程請提供深度訪談資料，以便進行語料分析，豐富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內涵。
- 五、報告教育部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研究背景與執行成果，歡迎老師多加參與。

參、前次(113 年 9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	內容
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請同意追認本院與日本宮崎大學（University of Miyazaki）多言語多文化教育研究中心（Center for Language and Cultural Studies）簽署合作備忘錄，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3 年 9 月 3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並於 9 月 6 日簽奉核准。
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請同意追認本院與中臺科技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3 年 9 月 3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並於 9 月 9 日簽奉核准。
三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請同意本院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簽署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3 年 9 月 3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並於 9 月 9 日簽奉核准。
四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空間使用申請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3 年 9 月 3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並於 9 月 4 日簽奉核准。
五	提案單位：連署提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服務績效第 12 點，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並配合修正本院教師評鑑資料表。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3 年 9 月 3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並於 9 月 6 日簽奉核准。
六	提案單位：圖資所 案由：擬訂定碩士班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3 年 9 月 3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圖資所並於 9 月 5 日簽奉核准。
七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 一、針對語言中心組織改造案：本案 16 人出席，投票結果：同意 2 人，不同意 12 人，無意見 2 人。 二、本案緩議。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3 年 9 月 3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
八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教師新聘、升等最低基本研究標準」，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3 年 9 月 3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

肆、本次討論提案

案號	案由	頁次
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附屬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格式及華語中心評鑑各項作業預定時程表乙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P.4
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及「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資料表」，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P.18
三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院「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P.35
四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院「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P.38

	決 議：緩議。	
五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訂定本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草案)及「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P.39
六	提案單位：中文系 案 由：擬訂定本校「中國文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草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P.48
七	提案單位：外文系 案 由：擬訂定本校「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P.50
八	提案單位：台文所 案 由：擬訂定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研究生論文管理機制，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P.52
九	提案單位：華語中心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教師聘任及鐘點費支給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P.55
十	提案單位：華語中心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教師考核及獎勵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P.57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時8分。

